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MV HSIN HO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公司與達和航運就以總現金代價8,600,000美元(約合67,080,000港元)收購一艘船舶MV Hsin Ho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達和航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買方 : Courage Marine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達和航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CM公司已同意購買及達和航運已同意出售MV Hsin Ho。MV Hsin Ho為一艘運力約72,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達和航運實益擁有。

代價：

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8,600,000美元(約合67,08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達和航運：

- (1) 按金(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收到按傳真／電郵以PDF格式發出的已簽署協議備忘錄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達和航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代價餘額(相當於代價的90%)將由CM公司於交付MV Hsin Ho同日支付予達和航運，但不遲於MV Hsin Ho在各方面實際備妥可供交付及達和航運已發出備妥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40%及餘下60%由銀行借款撥付。

代價乃CM公司與達和航運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收集的市場資訊及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而達致。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MV Hsin Ho

MV Hsin Ho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交付，如MV Hsin Ho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前交付，CM公司有權決定註銷協議備忘錄。

於達和航運根據協議備忘錄遞交備妥通知後，MV Hsin Ho在交付時並無租約、貨物、殘餘貨物及偷渡者，且MV Hsin Ho可在中國大連的安全及可使用泊位或拋錨地點安全地進行船上交接。董事目前預期MV Hsin Ho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前後交付。

有關MV HSIN HO的資料

MV Hsin Ho為一艘運力約72,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台灣。就安全船級社而言，MV Hsin Ho已獲美國船級社檢查及評級。

有關達和航運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達和航運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購入較新船舶以取代舊船舶，以使本公司的船隊煥然一新。本公司先前已完成一系列舊船出售，且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擬於未來合適時機出現時用於進一步收購船舶。

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機已出現，且現行市況適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較新的船舶，以提升船隊實力。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CM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收購MV Hsin Ho；

「銀行營業日」	指	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M公司」	指	Courage Marin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CM公司應付予達和航運的總現金代價8,600,000美元（約合67,080,000港元）；
「按金」	指	代價10%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CM公司與達和航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MV Hsin Ho」	指	MV Hsin Ho，為一艘運力約72,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達和航運實益擁有；
「巴拿馬型」	指	體積為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達和航運」	指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